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建新集团持有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建新集团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7700 余万元的贷款事宜，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轮候冻结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6613.9241 万股股份(截至目前建新集团尚未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件)，股份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股数          | 冻结开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申请人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性质 |
|------|----------------|---------------|------------|------------|----------|--------------|------|
| 建新集团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46613.9241 万股 | 2016-08-31 | 2019-08-30 |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 100%         | 轮候冻结 |

### 二、建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共计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4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04%；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股改临时保管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76%。

###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冻结目前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建新集团表示正努力推进重组，力争通过重组，妥善协调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上述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